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6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其中董事程启智先生,李水兰女士、罗光缉先生、卢光伟先生、杨经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八菱投资基金调整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由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基金”)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盖娅”)、王彦直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盖娅八菱总出资额为19501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王彦直出资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332%;普通合伙人深圳盖娅出资额为1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0.005%;有限合伙人八菱投资基金出资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663%,盖娅八菱于2015年12月03日在深圳市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同意八菱投资基金将所持有的盖娅八菱 66.6632% 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1362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盖娅，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出资转让后，预计八菱投资基金可获得溢价收益 624 万元，八菱投资基金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为有利于公司文化演艺延伸业务的拓展，八菱投资基金拟将转让给深圳盖娅的盖娅八菱 13000 万元出资份额调整为仅转让 7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调整为 7624 万元，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八菱投资基金就本次转让事项与深圳盖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出资转让后，八菱投资基金预计可获得溢价收益仍为 624 万元，八菱投资基金仍持有盖娅八菱出资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该出资额按盖娅八菱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收益，分配收益的起算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